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14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非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堅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洪進財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上訴人請求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均廢棄。則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1,54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9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
勞工法庭 法官 徐彩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
書記官 廖佳玲